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电子”或“公司”或“辅导对象”或“发行人”）作为在开曼群岛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和华润微电子签订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华润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中金公司已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并于2019年4月1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经贵局《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苏证监函〔2019〕264号）确认，以2019年4月1日为华润微电子辅导备案日。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做如下汇报：

#### 一、辅导期内整个辅导经过

在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的辅导期间，中金公司的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华润微电子的上市辅导工作。

按照辅导计划，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对华润微电子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针对调查情况，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进行访谈、召开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公司重组并购情况、财务状况等。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开始实施辅导计划，对华润微电子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具体的责任人和解决时间。

2019年4月24日、4月25日，中金公司会同公司律师、审计机构，对华润微电子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现场辅导培训。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会同公司、公司律师、会计师进行了公司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至辅导期结束全套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进展顺利。

中金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通过辅导，进一步健全了华润微电子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掌握。

## **二、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 **（一）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环球律师”）、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中金公司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吴迪、朱丽芳、李耕、魏先勇、王健、曹毅程、赵泽宇、王若钰、沈诗白、徐放、李思渊、谭小勇，其中吴迪、朱丽芳任组长。

### **（三）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包括华润微电子在内，该等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表、全体董事、经营管理层等，包括李福利、陈南翔、张宝民、马文杰、Yu Chor Wing Wilson（余楚荣）、彭庆、杨旻、张志高、夏正曙、张小键、马卫清、姚东晗、康斌、王国平、吴国屹等人。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 1、跟踪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机构对公司在辅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对公司辅导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辅导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 2、跟踪了解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辅导期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有效，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得到优化和完善。

##### 3、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 4、现场辅导培训

2019年4月24日、4月25日，中金公司会同公司律师、审计机构，对华润微电子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现场辅导培训，培训内容涉及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及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要求、科创板发行的流程及关键注意事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及义务、企业会计准则及报表分析、信息披露与内幕交易等内容。华润微电子上述辅导对象均认真参加了现场辅导培训，培训效果良好。

#### （二）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华润微电子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现场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文件、辅导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以及财务、业务等方面关注资料；

2、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会同公司律师、审计机构，对华润微电子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现场辅导培训。

###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运作、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或者培训，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华润微电子双方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信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9年3月28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并于2019年4月1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经贵局《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苏证监函〔2019〕264号）确认，以2019年4月1日为华润微电子辅导备案日。

2019年4月29日，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汇报了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

### **（六）贵局督办事项的承办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严格依照贵局的监管精神，认真实施了相关辅导工作，收效良好。辅导期内，贵局未向辅导对象及辅导机构下达具体督导或督办事项。

### **（七）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领导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 **（八）对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已实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本辅导机构认为，本次辅导效果总体良好，已实现了辅导计划的总体目标。

#### **（九）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 **1、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 **（1）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拥有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重要设备、设施、土地、房屋及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2) 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 (3) 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4) 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相关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5) 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从事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 2、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情况说明
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辅导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现有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辅导期间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基本能够

项目	情况说明
	得到有效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辅导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行使其职权并履行相应义务。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辅导期间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执行。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辅导期间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行为符合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辅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并在逐步完善，现已基本有效。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辅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在逐步完善，现已基本健全。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 3、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等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行了《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规范。除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 4、公司主营业务和控制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发行人变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控股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

### 6、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及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 (1)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

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共召开过 15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运作。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 （3）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公司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一位独立董事为会计师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构成及人选符合该文件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合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 （4）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已经建立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制度性文件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十）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已具备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在各方面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隐患，基本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具备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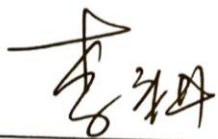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吴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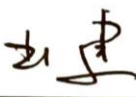
朱丽芳




李耕



魏先勇



王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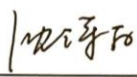
曹毅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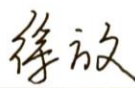
赵泽宇



王若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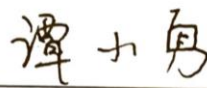
沈诗白



徐放



李思渊



谭小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5月20日